

加 氣 站 設 置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營 業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主 體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住 址								
加 油 站	站 名	加氣站	面 積	平方公尺	臨街 面寬	公 尺	土 地 屬 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座 落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分區 及 使用地類別	區 用 地		
	加氣機 數 量						油 槽 座 數	容 量 座	
應 附 證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包含設站土地及其面臨道路間各筆土地）（請用 A4 紙張）。 2.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含設站土地與所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 3. 地籍圖謄本土（標明設站土地與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 4. 申請於都市計畫地土地，應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加氣站使用之證明文件。 5.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其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經營加氣站業務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或經核符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6. 經建築師核章之加氣站平面配置圖。（包括加氣站儲氣槽、過壓釋放管、壓縮管、加氣機及相關安全距離等）（藍曬圖三份）（請用比例尺 200 分之 1 半開紙張）。 7. 加氣站設位位置及附近狀況圖（請用 A3 紙張）。 								
備 註									

申請人：

（簽章）